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獨立董事 (監察人)協助或調查事項作業程序

## 一、目的：

- (一) 有關獨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明文規定，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執行業務應保持獨立性，必要時得要求公司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外部專家進行調查等。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更進一步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下稱金控公司)及銀行業應明定獨立董事(監察人)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有關人力物力，以及對於公司重大事項獨立董事(監察人)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等。
- (二) 為促進金控公司及銀行獨立董事(監察人)發揮監督、專業建言與平衡之效能，以提升整體公司治理水準，並明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請案關金融機構獨立董事(監察人)協助與調查事項權責，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金管會請獨立董事(監察人)協助與調查事項之適用範圍：

- (一) 協助事項：本會請獨立董事(監察人)就下表所列(包含但不限於)重要議題提供建議、專業意見或針對董事會決議案件之補充說明者，以提升公司決策中立性與治理品質。

項目	說明
重大財務決策	涉及重大投資、併購、資產處分及資金運用等議題，協助就風險及交易條件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關係人交易審議	涉及董事、管理階層、大股東或其關係人之交易，協助就案關交易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誠信經營議題	涉及重大風險、企業誠信等議題，協助就外部媒體報導與社會輿論事件提供評估建議。

(二) 調查事項：指下表所列(包含但不限於)針對公司內部或外部利害關係人之具體爭議或質疑事件，請獨立董事(監察人)介入釐清事實或確認公司決策程序。

項目	說明
高階管理階層之檢舉案件	涉及董事長、董事、總經理、總稽核等高階管理人員疑似不法或不當行為案件。
重大違反公司治理事項	涉及董事不當行使職權、大股東不當參與經營、重大損害股東權益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吹哨人檢舉案件	吹哨者檢舉、外界關切並具機敏性及重大性之案件。

(三) 其他經金管會認為有必要協助或調查事項。

三、金管會請獨立董事(監察人)協助或調查事項之程序：

(一) 金管會將以發函方式通知案關金融機構全體獨立董事(監察人)，並說明協助或調查事項之範圍；全體獨立董事(監察人)應視協助或調查事項之性質共同選派適當獨立董事(監察人)(不限 1 人)擔任主責人，並將調查發現或結果提報全體獨立董事(監察人)決議通過後，以全體獨立董事(監察人)名義將調查結果函復金管會；如調查事項涉及特定獨立董事(監察人)時，應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金管會發函對象將排除該獨立董事(監察人)。

- (二) 獨立董事(監察人)執行協助或調查事項時，可調閱內部文件，訪談相關人員，必要時協調稽核單位支援，金融機構相關單位及人員應配合辦理。獨立董事(監察人)如認為有必要，得要求合理資源與行政協助，包括聘請專家協助調查，相關費用由金融機構負擔。
- (三) 調查過程如涉及機敏人事或重大風險，應依案關金融機構內部控制機制落實保密作業，避免資訊外洩影響金融機構運作。
- (四) 所有調查或建議紀錄，金融機構應落實保密作業，並完整建檔，以作為未來金管會查驗依據。
- (五) 獨立董事(監察人)應本於忠實與注意義務，基於公司權益及永續經營之整體考量，獨立公正執行職務。